

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A 座 6 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签到：2023 年 5 月 16 日 13 时 45 分

#### 四、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关于公司拟新增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7.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17.02	发行股票的数量	√
17.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7.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7.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7.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7.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7.08	上市地点	√
17.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7.10	决议的有效期	√
1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9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20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4.01	选举赵钱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

## 五、会议议程

- 第一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 第二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统计并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 第三项：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
- 第四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读并介绍有关议案；
- 第五项：股东对议案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 第六项：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 第七项：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第八项：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 第九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1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经公司全体一致努力，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83,573,082.72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4,217.26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0.43%。报告期内，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咨询与施工业务受下游开发商流动性风险及房地产业整体行业形势不稳定影响，针对该业务板块，2022 年公司主要以防范外部风险，促进项目回款为重点开展工作，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另一方面，部分房地产客户受流动性影响，订单需求较少，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未有明显转好。IDC 业务板块保持持续稳定，报告期内，IDC 相关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9.17%，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27.14%。

2、报告期内，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自持在建数据中心“太仓数据中心项目”为配合苏州供电公司电力规划，进行了电力接入方案的调整，相应的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4 年 2 月。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率，对相应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 亿元。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也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受相关行业风波冲击及产业政策调整的背景下，2021 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5,253,630.68 元，同时，公司自持太仓及临港数据中心尚处于建设期，为实现尽快上线交付，留存收益将有助于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支持配合子公司经营发展，对下属子公司提供了不超过 45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相关被担保主体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相关事项已经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4.165 亿元，累计对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 亿元，共占担保总额度的 38.14%，公司对所有担保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核查，经董事会确认核实，公司已担保事项均属于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且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内容及担保总额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已就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仍然是以 IDC 相关服务及地基与基础设计咨询及施工服务为主。

**IDC 服务业务板块方面：**凭借子公司香江科技在行业内长期的技术积累与理解，持续为客户打造具备扎实产品质量和卓越品质的数据中心产品，而通过 IDC 集成业务配合产品解决方案协同发展，帮助客户从数据中心规划建设开始，从根源上切实解决出柜率低、PUE 高等客户痛点，实现了业务的良性协同，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率。未来将继续通过 IDC 产品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的形式，打造 IDC 全生命周期的特色服务，加大北上广深等 IDC 核心区域的业务布局。在自持数据中心方面，规模成熟、业务稳定的“周浦数据中心项目”，自交付使用开始，持续稳定的为公司提供现金流；新建自持“临港数据中心项目”目前已与上海电信签订长期租约，并已实现了首批交付，未来将同“周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样，共同成为公司自持数据中心的标杆项目，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流；而公司自持在建的“太仓数据中心项目”，截止目前已完成两路 110kv 外市电电力接入，待配套设施完全建成后，公司将加紧推进数据中心的机柜上电交付。

**地基与基础设计咨询及施工服务业务板块方面：**公司下游房地产业受“三道红线”去杠杆的阶段性影响，行业内外正面临重新洗牌与发展变革，尤其是业务相对激进的房地产企业，面对“房市预冷，销售回血难；政策调控，融资造血难”的双重压力，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流动性风险。而作为上游的建筑业也面临着客户需求意愿降低，市场无项目可接，无标可投的境地。为应对下游房地产业寒冬，公司调整了业务规模，并在业务拓展上更加审慎，将客户资质、业务规模、履约能力、尤其是现金流等作为着重考虑，不盲目拓展业务，坚决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另外，对在建项目时刻关注客户的回款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法律风险，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回款”。同时，以优化设计降低客户成本、绿色工艺紧跟政策导向为切入点，

赋能地基基础建设板块，以绿色、环保高效的新工艺、新工法、新设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利润率。

6、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相关关联交易对象及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展开论证，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证相关交易内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申请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转件著作权 9 项；报告期内，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2 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 项，转件著作权 9 项。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 336 项，外观设计 60 项，软件著作权 72 项。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为 11,83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4.41%。

8、报告期内，公司存续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转股首日起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共有 1,411,000 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56,663 股，占发行总量的 0.1176%，尚有 1,198,589,000 元尚未转股，占发行总量的 99.8824%。报告期内累计共有 890,000 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报告期内累计转股数量为 36,656 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24.26 元。

9、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治理及风险防控：（1）为应对相关行业震荡，公司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严把内控关口，从业务源头、应收款、项目履约、投融资等多维度进行风险控制工作，提升公司对外风险管控水平。对在手项目时刻关注回款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法律风险，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回款”。通过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法律工具、加强与地方主管部门沟通配合，从源头堵截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积极捍卫公司合法权益。（2）积极运用信息化平台及云工具协同内部管理及运作，保证内部机构责权清晰，运行规范，提高整体运营效能。

10、规范开展公司三会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有效地召集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成员及高管更换改选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等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

积极深入公司日常运作，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拟新增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4.《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5.《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 16.《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
- 1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 18.《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
- 2.《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 4.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5.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
- 2.《公司2022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 6.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
- 2.《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7.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8.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发布公告共计84个，内容涉及常规定期报告、重大合同签订、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及上证e互动板块与投资者保持交流，并通过公司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及时更新公司



相关信息，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传播公司经营理念与投资价值。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提供 IDC 一站式服务，其中主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生产制造及销售；数据中心前期筹划、咨询；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数据中心销售及运维等服务，并由相关子公司各司其职形成协同效应，为公司继续打通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特色服务提供重要支撑。同时，原主业地基与基础设计咨询与施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房地产、工业、市政、公共建筑等地下空间的基坑围护、桩基工程及工程设计与咨询，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

### （二）公司经营模式

**IDC 相关服务业务：**目前主要以 IDC 产品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的模式为主，通过业务主体城地云计算及香江科技负责主要业务开展。子公司城地云计算主营自持数据中心投资建设及管理，加大现有自持数据中心销售力度，提高出租率。加快在建数据中心建设争取早日上线交付使用。子公司香江科技作为国内领先的云基础设施服务商，通过不断整合内外资源、拓展业务脉络，已具备成熟的全产业链优势，多年来，已与华为、烽火、ABB、施耐德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凭借对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长期钻研与理解，香江科技已形成以“IDC 产品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的组合拳形式，充分发挥其全产业链优势，打造数据中心一站式服务。通过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业务，不断提升数据中心业务市场占有率，同时做精做细 IDC 运营服务，以切实解决客户需求、降低 PUE 为目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业务增值。另外，通过智能制造与信息化服务的深度融合，达到降本增效。

**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业务：**主要为提供岩土工程全过程的设计、咨询、施工一体化全栈解决方案，业务主体城地建设及城地岩土具备国家地基与基础

专业施工一级、土建总承包资质，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勘察乙级资质，在深耕于地基基础施工行业的多年间，已形成良好的口碑与品牌。近两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施工号召，大力发展以预制型、装配式、土体改良等为基础的成套绿色施工技术作为市场切入点，随着国家围绕“双碳”中心颁布的一系列低碳绿色法规及条文，公司将持续开展绿色、低碳施工技术、施工工艺的研究，构建绿色施工优质服务。

###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IDC 服务业：

##### （1）数字经济促进数据中心持续高速增长

伴随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数字技术加速变革，数字经济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长主引擎。“十四五”后，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实现良好开局，2021 年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45.5 万亿，较“十三五”扩张了 1 倍多，同比名义增长 16.2%，高于 GDP 名义增速 3.4 个百分点，占 GDP 比重达到 39.8%，较“十三五”初期提升了 9.6 个百分点。伴随着数字技术的创新演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数字化对数字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更加凸显。2021 年我国产业数字化规模达到 37.18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7.2%，占数字经济比重为 81.7%，占 GDP 比重为 32.5%，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向纵深加速发展。而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算力基础，是数字经济的数字底座、数字基石，将依托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拥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同时，受新基建、全面数字化转型及数字中国愿景目标等国家政策带领、以及“东数西算”、“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启动建设”等整体规划布局，使数据中心产业无论是在产业规模还是业务收入上都具备良好的前景。根据中国信通院统计数据，截止 2021 年年底，我国在应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 520 万架，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30%。其中，大型以上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增长更为迅速，按照标准机架 2.5kW 统计，机架规模 420 万架，占比达到 80%。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市场收入达到 1,500 亿元左右，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69%，充分体现了行业潜力。

##### （2）“东数西算”助推数据中心建设改建浪潮

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四部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 8 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按照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将作为我国算力网络

的骨干连接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开展数据中心与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之间的协同建设；同时，作为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的战略支点，更好地利用西部的可再生资源，合理分配东西部数据互动，从全国角度一体化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据 CDCC 统计，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平均上架率为 50.07%，除华东、华南、华北地区达 65% 以上外，其余地区大多不足 40%，算力资源结构不均衡；平均 PUE 为 1.49，仅华北、华东、东北地区低于平均水平，整体仍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 （3）碳中和碳达峰助推数据中心绿色升级

“双碳”战略的落地与推进是“十四五”规划阶段的重中之重，数据中心作为“能耗大户”，节能减排为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带来更大挑战。政策上，国家层面发布政策组合拳引导绿色发展，对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地方层面错位布局全面推动政策落实，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及周边地区的土地、水电资源相对紧张，对数据中心能效及碳排要求更为严格。技术上，清洁能源的大规模应用，叠光叠储、余热回收等节碳技术快速发展。管理与金融上，业界领先的数据中心通过建立绿色数据中心管理制度及内部碳定价制度促进数据中心绿色转型；绿电证书及绿电交易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效激发数据中心使用绿色能源，降低碳排放的积极性，促进数据中心绿色升级。

### （4）创新驱动数据中心技术变革

数据中心涉及建筑、供配电、制冷、机架等基础设施，以及服务器、网络等 IT 设备，复杂度高，成为技术创新高地。在基础设施方面，液冷、蓄冷、高压直流、余热利用、蓄能电站等技术大规模运用。在建设方面，数据中心 PUE 仿真设计技术、预制模块化建设、数据中心园区叠光和叠储技术加速应用。在运营方面，AI 智能控制、电子巡检、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革新，实现运维更高效、更安全。

## 2、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行业：

公司业务主要依托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在“三道红线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房地产行业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整体行业处于收拢与调整阶段，地产公司能否扛过行业严冬，其销售能力和整体资源及资产配置就显得举足轻重。整体行业格局将打破原本分散的形式，并逐渐向龙头聚集。而未来市场机遇主要来自于政策的进一步解绑和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房地产行业的上游市场，在当前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的情况下，业务开展都变得尤为谨慎，现阶段倾向于承接履约

能力强、具有稳定现金流的质优项目，同时，对前期未结在建工程加快结算与付款，严控履约风险。而未来建筑业需求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绿色建筑的需求增加。

在当前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的时代背景下，结合我国“双碳”主旋律，建筑行业将会朝着更加环保可持续的绿色建筑方向发展，这将使绿色施工技术及绿色建筑材料和产品的需求量急速增加。其中尤以预制式、装配式、土体改良型等环境友好型绿色施工技术将成为发展重点。

(2) 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筑的需求增加。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种前沿技术不断涌现，建筑业也不会例外。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筑是未来建筑业的趋势，将进一步提高建筑质量和效率。因此，未来建筑领域对数码、智能轻松可控、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需求将愈发强烈。

(3) 功能性建筑的需求增加。

为适应新变革和新趋势，未来的建筑会向更多功能方向发展。除了传统的住宅和商业建筑外，办公、旅游、体育、健康、文化等领域的建筑将发展迅速。各种创意、设计新颖、功能多样化的建筑将会成为市场的新宠。

##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1、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体现在以下几点：

(1) 新基建推动 IDC 年投入持续走高，数据中心节能成为硬指标

新基建顶层设计下，IDC 年投入持续走高，达到万亿两级。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持续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 IDC 的新基建地位，数据中心投入额持续走高，机柜建设增速超 20%，预计 2025 年投入总额近万亿元；政策驱动 IDC 绿色化发展，数据中心建设对 PUE 要求更加严格。2021 年《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中明确指出，到 2023 年底，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 PUE 降低到 1.3 以下，严寒和寒冷地区力争降低到 1.25 以下。

(2) 东数西算集群建设，推进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前沿技术应用

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

宁夏等 8 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启动。“东数西算”工程聚焦创新节能，在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方面着重发力，支持高效供配电技术、制冷技术、节能协同技术研发和应用，鼓励自发自用、微网直供、本地储能等手段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率，降低 PUE，引导其向清洁低碳、循环利用方向发展，推动数据中心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力争将绿色生产方式贯彻数据中心全行业全链条。

### （3）运营商释放节能决心，机房焕新蕴藏巨大商机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及国家相关部委“1+N”系列政策文件精神，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大力开展节能降碳行动，全面健全节能减排机制，PUE 下降空间大、改造技术全、可推动空间大，据 CDCC 统计数据显示，新建叠加存量改造，未来五年，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市场保有量达 1,700 亿。

### （4）“AIGC”时代崛起，数据中心成为数字经济的重要数据基座

ChatGPT 的现象级关注引起了全球广泛的注意，也代表着一场全新的科技革命。由于其不断迭代和升级，其功能已不再满足于普通人机对话，而在逐渐完善过程中，正在改变我们的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方式。ChatGPT 有可能成为引领人类进入元宇宙的引路“人”，但其高效、精准、智能的运作模式取决于底层算力基础-数据中心的支持。随着 AI 应用逐步扩大，人们将不再满足于让 AI 只处理简单的文本和 2D 图像等工作，而是寻求更高层次的 AI 技术满足多元化需求，数据量、算力需求将呈现指数级上涨，由此必将引发对基础算力设施-数据中心的需求增长，数据中心将成为支撑 AI 更高层次发展及广泛应用场景的重要数字基座。

## 2、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体现在以下几点：

### （1）技术优化升级，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

地基基础市场主要受下游行业各细分市场需求影响。《“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建筑业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全国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1%，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 6.9%以上，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26.39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7.1%，房屋施工面积 149.47 亿平方米。“十四五”时期是新发展阶段的开局起步期，建筑业迫切需要树立新发展思路，将扩大内需与转变发展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同步推进，从追求高速增长转向追求高质量发展，从

“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发展新路。

## （2）行业整合势在必行

伴随下游房地产企业重新洗牌，上游施工企业也面临整合及淘汰。基础施工行业作为传统行业，整体表现为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大部分是中小企业，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很低，且呈各地分化趋势。未来我国建筑行业将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方向转变，行业的深层次变更将为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通过兼并、重组、淘汰等手段对行业的整合势在必行，行业整合有利于具有优势平台的优质企业实现良好的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进一步提升自身实力。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主要涉及的 IDC 相关服务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咨询与施工业务等板块将结合目前整体的市场环境和行业形势稳步开展。坚持以技术推动进步，深入研究政策导向，紧跟行业风向，通过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资源资产配置，结合多种信息化工具实现业务与管理的双向提升。

未来 3-5 年，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国家发展“双碳”规划为纲领，着重于数据中心投资与建设，通过双主业带来的双重资源及协同效应，最大程度的发挥数据中心全产业链优势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整体产业链全面发展，通过上市公司平台，灵活使用金融工具，从“资源、资产、资本”角度入手盘活数据中心产业，保持可持续发展态势，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 （三）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 2-3 年内，公司将继续保持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形式，重点推进现有自持数据中心机柜上电交付，具体如下：重点布局 IDC 投资建设与运营，紧跟国家及行业发展规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城地云计算板块整合传统业务积累的资源、渠道、经验等进行数据中心业务布局及储备，打响数据中心品牌。实现覆盖数据中从设计规划、建设、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投资、运维和增值服务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保持可持续发展态势，传统业务内容保持稳定增长，以绿色低碳新技术带动发展，产值稳定增长，提高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实现多维度多元化发展。

### 1、风险意识放在前，核心业务稳发展

（1）依托国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打造数字中国的核心思想，结合“东数西算”、“新基建”等政策依托，可以预见数据中心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将保持现有的业务形式，继续带领销售团队持续优化营销模式，以技术力、产品力及营销能

力拓展及深化 IDC 市场，进一步强化 IDC 业务的综合实力，夯实覆盖 IDC 产业链上下游的体系化综合竞争力。另外，加快临港数据中心的机柜上电交付，加快太仓数据中心的建设及交付，早日达成投资回报。

(2)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咨询与施工业务：根据国家“双碳”的指导要求及《“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的目标，加大装配式、预制式、土体改良型工艺的推广和应用力度，加快相关绿色工艺、特种工艺的研发与升级，继续以技术改造主导业务板块整体发展。而随着下游房地产调控逐渐解绑，合理调整公司发展步伐，以保证公司整体现金流稳定为第一要务，稳健发展。同时，对在建项目时刻保持风险意识，时刻关注合同履行情况和回款情况，对于存在履约隐患的项目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回款”。

## 2、分阶段达成新业务板块战略规划

公司专注于 IDC 投资建设及运营，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整合传统业务积累的资源，同时，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协助子公司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坚持走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达到产业链全贯通，规模效益最大化，助力品牌及口碑建设。

数据中心产业链及跨行业资源整合方面，子公司云计算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现各业务板块之间协同效益，通过建筑施工业务板块到 IDC 产品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再到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板块，实现从土地开发到数据中心运维的全过程服务，全面打通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业务脉络。同时，持续与数据中心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展开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在行业内的资源、技术优势，就“资源、资产、资本”等多方面，形成“云、网、数”深度融合新模式，聚焦各行业客户资源，实现数据中心产业链发展，走行业整体发展道路。

## 3、人力资源储备与团队提升计划

考虑到行业波动性及短期风险，公司根据未来战略规划、市场情况调整了业务布局，相应的对管理结构和人员也进行了重新配置与安排。同时，在整体行业环境不佳的情况下，加强“内功修炼”，通过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内部学习及市场调研，提升管理人员管理能力、销售人员业务能力、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全面提升团队综合实力。

## 4、信息化赋能管理模式，提升办公效率。

依托互联网技术及相关服务的高速发展，通过合理运用“费用控制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供应商评分模块及云招采”等云工具，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能。

## 5、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邮箱、电话、网络等平台建立和谐的沟通环境，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平等的获取公司其他最新信息。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未来将继续借助上证路演中心或第三方平台，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交流会、上市公司参观活动等形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对接，传递企业价值及理念。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公司地基与基础施工业务方面：

受行业整体环境不景气、市场复苏不及预期等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招标量减少、下游房地产企业存在风险而主动放弃投标，导致业务量萎缩的情况，尽管公司已于 2019 年通过收购香江科技将业务范围拓展至通信领域，实现业务多维化，但不能保障如果宏观政策及行业格局发生巨大变化可能出现的风险。而同行业同类型大型企业，也在布局长三角地区，与公司业务经营地域重叠，不排除由于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务量下降。

#### （2）数据中心业务行业竞争加剧

尽管国家“十四五”规划大力提倡新基建和数字经济，明确了数据中心未来新基建的核心，同时，启动“东数西算”工程等战略布局，明确了其未来增长空间。但因互联网、电力、能源等产业巨头纷纷入局数字化转型和新基建赛道，市场可能面临新一轮洗牌，市场需求方案将更加个性化、灵活化，传统 ICT 厂商在市场和技术上面临更大压力。而相关行业出现政策或市场环境竞争加剧等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下游客户比重过高、存在对大客户依赖性过强等影响议价能力的问题。

#### （4）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强化应收账款管控制度，加大回款力度。但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正面临洗牌和竞争，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的多元化，涉及的服务及产品种类、交易主体较多，不排除客户因自身原因或行业整体情况不佳导致回款拖延，甚至回款困难的问题。

#### （5）技术研发风险

202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数据中心、5G 是支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资源和公共基础设施，也是关系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耗的最



关键环节。到 2025 年，数据中心和 5G 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明显提升，全国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到 1.3 以下，国家枢纽节点进一步降到 1.25 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级以上。这对企业参与数据中心投资建设设置了一定的技术门槛，也对现有数据中心如何进行绿色升级改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子公司香江科技作为业务模式齐全的 IDC 全产业链服务商，业务已经覆盖了 IDC 产业链的上下游环节，通过不同业务板块的连接和整合取得了较好的技术协同和发展优势，但其若在未来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潮流，导致自身技术和运营水平丧失优势甚至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则有可能在将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咨询与施工业务因其行业特殊性，相关新工艺，新技术需要相应的行业评估并认可方可进行现场使用，周期较长。目前公司加大了对特种技术及研发部门的支持力度，但受制于行业特性，开发商/业主可能更倾向于采用相对稳定的传统工艺。新工艺落地发展进度不及预期。另外，公司凭借多年深耕地下工程的经验，进一步归拢上下游资源，通过主导的地下工程创新技术分会，盘活新技术、新工艺，但协会工作以侧面辅助为主，短期内难以实现显著成效。

自公司完成重组以来，业务已成功实现多元化，并积极向数据中心行业迈进。在全面数字化转型、新基建、数字经济以及数字中国的大浪潮下，公司将持续发展数据中心业务，以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并致力于打造优质品牌和口碑。同时，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拓展业务市场、挖掘新的业务模式，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夯实自身实力，把握市场机遇，保持可持续化发展。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2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方案》；8.《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公司拟新增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11.《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12.《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1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15.《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2.《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公司2022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3、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未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4、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相关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确保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 5、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内控规范

工作方案，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融合，陆续组织实施了2022年度内控规范工作及相关制度的更新与修订；组织实施了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了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组织实施了公司在建项目（含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厂房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了公司在建项目的规范运作。结合实际情况修改、补充、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了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7、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8、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存续的募投项目及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相关核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募投项目投入有计划开展。报告期内，考虑到存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电力方案调整而延期，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相关程序及手续充分、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 9、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起开始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审财务机构已连续五年，长久以来严格遵照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相关责任和必要的义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始终贯彻审计机构执业准则及职业操守，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 10、对外担保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事项而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且未超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内容及担保总额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已就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随着新《证券法》公布及其他相应制度的更新与完善，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尤其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三，经常保持与内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 第五，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在全面注册制的背景下，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3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4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5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第一部分：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1、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683,573,082.72	2,907,173,612.63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4,217.26	-605,253,630.68	10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92,690.89	-287,328,583.29	227.76

##### 2、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8,464,964,777.33	7,711,353,235.20	9.77
总负债	5,047,949,416.97	4,297,648,179.52	17.46
所有者权益	3,417,015,360.36	3,413,705,055.68	0.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17,015,360.36	3,413,705,055.68	0.10

##### 3、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产品或业务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桩基	159,935,405.26	363,685,024.63	-56.02
桩基及基坑围护	764,285,420.32	1,172,490,949.23	-34.82
岩土工程设计	2,983,712.24	4,432,027.97	-32.68
IDC 产品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	1,595,861,316.91	1,192,610,044.37	33.81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154,397,255.06	161,148,399.19	-4.19
合计	2,677,463,109.79	2,894,366,445.39	-7.49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货币资金	941,791,791.55	11.13	1,125,630,521.62	14.60	-16.33	
应收账款	2,151,220,990.62	25.41	2,198,984,881.16	28.52	-2.17	
存货	639,962,323.76	7.56	456,321,828.31	5.92	40.24	
合同资产	794,064,137.09	9.38	918,370,377.34	11.91	-13.54	
短期借款	1,214,716,019.14	14.35	1,404,548,263.12	18.21	-13.52	
应付账款	1,394,594,251.36	16.47	1,071,706,395.31	13.90	30.13	
其他应付款	36,620,886.09	0.43	19,091,148.95	0.25	91.82	
长期借款	108,853,133.8	1.29			100.00	
应付债券	1,004,153,080.65	11.86	944,441,295.33	12.25	6.32	

#### 主要变动情况分析：

- (1) 货币资金：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归还短期借款及投入在建项目工程所致。
- (2) 应收账款：本期末余额较上期末余额基本持平。
- (3) 存货：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40.24%，主要由年末未结算 IDC 集成项目工程形成。
- (4) 合同资产：本期末余额较上期末余额减少 13.54%，主要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咨询与施工业务收入减少，前期项目结算转出所致。
- (5) 短期借款：本期末余额较上期末余额减少 13.52%，主要为报告期内净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 (6) 应付账款：本期末余额较上期末余额增加 30.13%，主要为临港数据中心项目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增加应付款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告期期末公司收取的保证金金额降低所致。
- (8) 长期借款：系报告期内增加临港项目融资所致。
- (9) 应付债券：随着到期日临近，存续可转债增加应付债券摊余成本所致。

#### (二) 经营成果

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健，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83,573,082.72	2,907,173,612.63
其中：营业收入	2,683,573,082.72	2,907,173,612.63

二、营业总成本	2,613,652,371.96	2,793,748,072.56
其中：营业成本	2,051,156,592.71	2,236,356,673.84
税金及附加	16,184,043.94	12,937,878.89
销售费用	86,150,644.47	100,890,481.72
管理费用	208,917,740.73	197,485,886.75
研发费用	118,339,345.91	121,927,839.29
财务费用	132,904,004.20	124,149,312.07
其他收益	34,713,785.87	49,422,819.25
投资收益	-2,010,083.72	23,764,110.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37,533.03	-16,492,967.58
信用减值损失	-107,853,581.05	-109,601,157.91
资产减值损失	2,890,610.77	-686,280,601.52
资产处置收益	634,050.19	640,589.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2,040.21	-625,121,668.08
加：营业外收入	406,645.64	215,835.53
减：营业外支出	2,710,410.53	7,469,821.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45,805.10	-632,375,653.73
减：所得税费用	-11,940,022.36	-27,122,023.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4,217.26	-605,253,63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4,217.26	-605,253,630.68
少数股东损益		

## 第二部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基于宏观以及行业环境，综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 一、2023 年财务预算的主要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预算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 (%)
一、营业总收入	262,347.95	268,357.31	-2.24
其中：营业收入	262,347.95	268,357.31	-2.24
二、营业总成本	258,066.87	261,365.24	-1.26
其中：营业成本	209,261.60	205,115.66	2.02
税金及附加	1,574.09	1,618.40	-2.74
销售费用	8,395.13	8,615.06	-2.55
管理费用	15,740.88	20,891.77	-24.66
研发费用	10,493.92	11,833.93	-11.32

财务费用	12,601.25	13,290.40	-5.19
其他收益	1,574.09	3,471.38	-54.66
投资收益		-201.01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3.75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785.36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89.06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63.41	-100.00
三、营业利润	5,855.17	-704.20	-931.46
加：营业外收入		40.66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1.04	-100.00
四、利润总额	5,855.17	-934.58	-726.50
减：所得税费用	327.34	-1,194.00	-127.42
五、净利润	5,527.83	259.42	2,030.84

注 1：2023 年计算计提可转债财务费用约 7,200 万，随着太仓项目逐步投入，资本化比率提升；

注 2：2023 年度公司临港 IDC 项目处于爬坡期，太仓 IDC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对公司净利润会有一定影响。

## 二、预算编制基础

1、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公司基于 2020-2022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综合公司转型发展方向、宏观市场和行业趋势等多方面影响，并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基于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

2、本预算包括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体子公司。

## 三、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3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材料、劳务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2023 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预算任务的完成：

1、充分认识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对 2023 年经营工作进行系统安排，做好公司内部资源配置，确保传统业务保持稳健、重点支持战略业务配置，从而奠定公司产值利润增长的基础。

2、继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特别是主要成本项目的预算管理工作，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主要成本，严格按照预算的项目及金额进行合同的签订、资金的审批支付，实现对主要成本项目的精细化管理。

3、继续推进夯实公司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及设备管理体系的长效机制，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有利保障。

4、强化财务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的实现。

5、全面建立部门绩效考核制度，调动各部门全体员工全身心投入工作中，履行好岗位职责。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以强化管理为手段，以绩效考核为突破，全方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继续加强全面内控管理制度，特别是成本控制的基础工作，对于公司经营过程每个环节，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实现有效率的精细化管理。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 五、2023 年及公司转型发展目标

2023 年是公司向 IDC 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年，随着国家“东数西算”、“数字中国”等行业产业政策发布，公司将致力于抓住政策导向和红利方向，重点拓展 IDC 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业务，重点基于现有运营及在建的 IDC 项目资源，进一步深耕行业纵深，积累行业产业资源，实现覆盖数据中从设计规划、建设、设备制造、

系统集成、投资、运维和增值服务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并保持可持续发展态势。

### 1、传统业务稳健运营

#### (1) IDC 设备生产制造及系统集成

依托 IDC 产业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子公司香江科技研发团队将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及研发升级，销售团队持续优化营销模式，拓展及深化 IDC 领域产业布局。以技术力、产品力及营销能力扩大 IDC 及通信产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强化在 IDC 系统集成的综合实力，夯实覆盖 IDC 产业链上下游的体系化综合竞争力。

#### (2) 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

随着房住不炒等相关政策进一步夯实，房地产行业将进入稳健期，公司将重点着力于技术创新探索以及新工艺、新技术市场的落地，子公司城地建设继续以技术创新引领改造主导业务板块整体发展。依托技术力以及创新优势，打造提升项目毛利率以及从上至下贯通整体产业链，盘活整体市场。业务方向则逐步向市政、保障房、城市综合配套领域拓展，并继续加强与京东、360 等互联网头部企业深入合作。

### 2、IDC 运营管理业务深化发展

随着公司临港项目实现交付，2023 年将重点落实太仓项目建设、客户拓展，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储备拓展新项目机会。

数据中心产业链及跨行业资源整合方面，子公司云计算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现个业务板块之间协同效益，通过建筑施工业务板块、IDC 设备生产与制造、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从土地开发到数据中心运维，全面打通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业务脉络。同时，持续与数据中心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展开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在行业内的资源、技术优势，就“资源、资产、资本”等多方面，形成“云、网、数”深度融合新模式，聚焦各行业客户资源，实现数据中心产业链发展，走行业整体发展道路。

### 3、人力资源储备与团队提升计划

考虑到行业波动性及短期风险，公司根据未来战略规划、市场情况调整了业务布局，相应的对管理结构和人员也进行了重新配置与安排。同时，在整体行业环境不佳的情况下，加强“内功修炼”，通过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内部学习及市场调研，

提升管理人员管理能力、销售人员业务能力、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全面提升团队综合实力。

#### 4、信息化赋能管理模式，提升办公效率。

依托互联网技术及相关服务的高速发展，通过合理运用“费用控制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供应商评分模块及云招采”等云工具，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能。

#### 5、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邮箱、电话、网络等平台建立和谐的沟通环境，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平等的获取公司其他最新信息。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未来将继续借助上证路演中心或第三方平台，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交流会、上市公司参观活动等形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对接，传递企业价值及理念。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6

###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7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号：2023-030）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8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7 万元。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9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依照《公司法》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聘请 3 位内部董事（不含 3 位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管税前薪酬/津贴标准，建议公司董事税前薪酬如下：

- 1、董事谢晓东拟在公司领取薪酬 137.91 万元/年；
- 2、董事王志远拟在公司领取薪酬 84 万元/年；
- 3、董事张群拟在公司领取薪酬 68.98 万元/年

建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如下：

- 1、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钱波拟在公司领取薪酬 60.34 万元/年
- 2、副总裁许奇拟在公司领取薪酬 195 万元/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1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3-031）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11

### 关于公司拟新增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使用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的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12

### 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32）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13

###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修订版）》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14

###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3-038）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15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仍然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16

###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3-039）》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17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3-039）》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18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19

###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号：2023-041）》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20

###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21

###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2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需要，同时，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更新后的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条款、具体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发行起止日期、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相关安排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事宜，制作、修改、补充、调整、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材料，接收证券监管部门的文件、意见和反馈，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3、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情况发生的变化或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条款、具体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发行起止日期、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相关安排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做出修订或调整，并继续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分配或调整，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次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授权董事会决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和文件；

7、授权董事会签署、修订、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和文件及办理开户、提款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事宜；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或延迟实施；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3、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一切事宜，并同时生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份登记及

上市、《公司章程》修订及备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A 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23

###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号：2023-043）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24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号：2022-070)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